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

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手付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5%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监管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监管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

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在评估过程中评估机构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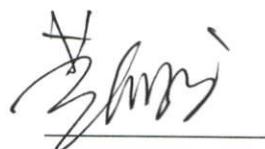
5、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单个交易对手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不超过 5%，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安徽省供销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6、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已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了相应提示。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事项，同意董事会就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黄攸立



蒋本跃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6日